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臺灣海峽兩岸的關係由緊張漸趨緩和，彼此之間的交流，諸如經濟、體育、學術、文化等方面，都日漸頻繁。這種新的關係對於兩岸人民生活的影響逐漸加深，因此，如何增進雙方彼此的了解乃成當前要務。而教育的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分治四十餘年，在與臺灣地區很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社會型態影響之下，大陸地區的教育當有其特色。藉由認識和了解大陸地區的教育，可進一步了解教育所影響的許多方面的總體狀況。本研究為廣續前兩年關於大陸地區小學、初中教育的研究，對於大陸地區高中的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做一廣泛的探討。

大陸普通高中學習年限一般為三年，其教學計畫（課程標準總綱）原為1981年4月所頒發的《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及《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各科課程標準則為1987年2月10日頒發的《全日制中小學18個學科的教學大綱》，作為新的高中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全面實施前的過渡性大綱。此過渡性教學計畫實施後，學校和學生出現不適應的現象，課程結構亦不合理，中共「國家教委」乃於1990年頒布《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劃的調整意見》，設置11門必修科目，2類選修科目與課外活動，而教學大綱亦加以修訂。至於教科書的編審工作，是以「國家教委」在1987年10月發布的「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

會工作章程」為依據。欲了解大陸地區高中教育內容的內涵，就必須針對大陸設計規劃普通高中課程的教學計劃、訂定教學目的和內容的教學大綱、以及據以實施教學的教科書加以深入的研究。

本研究在探討大陸地區高中的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分為政策、思想政治、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生物、體育、歷史、地理、勞動技術、課外活動共 13 組，本組研究大陸地區高中地理科，其研究目的有四：

- 壹、分析大陸地區高中地理課程的教學計畫和教學大綱。
- 貳、分析大陸地區高中地理教科書和教學參考書的內容。
- 參、檢視大陸地區高中地理教科書與教育目的、教學要求的符合程度。
- 肆、比較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的高中地理教材，作為臺灣發展地理教育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包括大陸地區高中的教學計畫、地理教學大綱、地理教科書以及地理教學參考書。教學計畫是依據中共 1990 年頒發之《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調整意見》，其中規定高一地理為必修課，每週 3 課時；高三文科班開設地理選修課，每週 4—6 課時。教學大綱則依據中共「國家教委」於 1990 年頒發的《全日制中學地理教學大綱（修訂本）》。大陸地區高中地理教科書共有兩套，一套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適用於經濟、文化比較發達的地區。另一套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適用於全國大部分地區。本研究考量教材的普及性，採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於 1990、1991 年分別修訂出版的《高級中學課本地理上、下冊（必修）》和 1991 年新編出版的

《高級中學課本地理（選修）》共三冊。地理教學參考書則為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高級中學地理上冊（必修）教學參考書》和1992年出版的《高級中學地理（選修）教學參考書》。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訪談、文獻探討與內容分析等方法。訪談係於民國82年7月與其他各組研究人員組團赴大陸地區參觀訪問數所師範大學和高級中學，並與當地有關人士座談，對於大陸地區高中地理教育的情況獲得實際的認識；文獻探討係針對大陸地區高中地理教育的有關法規、地理課本、教學參考書、及相關研究進行蒐集與了解。內容分析則以地理課本和教學參考書為對象，分析其中所包含的地理知識、地理技能及環境觀和意識型態，一套良好的教科書應以課程設計的理想為依歸，因此就課程設計的依據分成中學教育目的，中學地理教育功能，中學地理教育目的，地理教育要求等項目分析。（其次，將教科書內容分成知識、技能、意識、型態三個層面，確定各層面分析項目與單位。再其次檢視教科書內涵是否符合課程設計理想。研究流程如圖1.3.1所示。分析的結果兼採質的析述和量的統計。

貳、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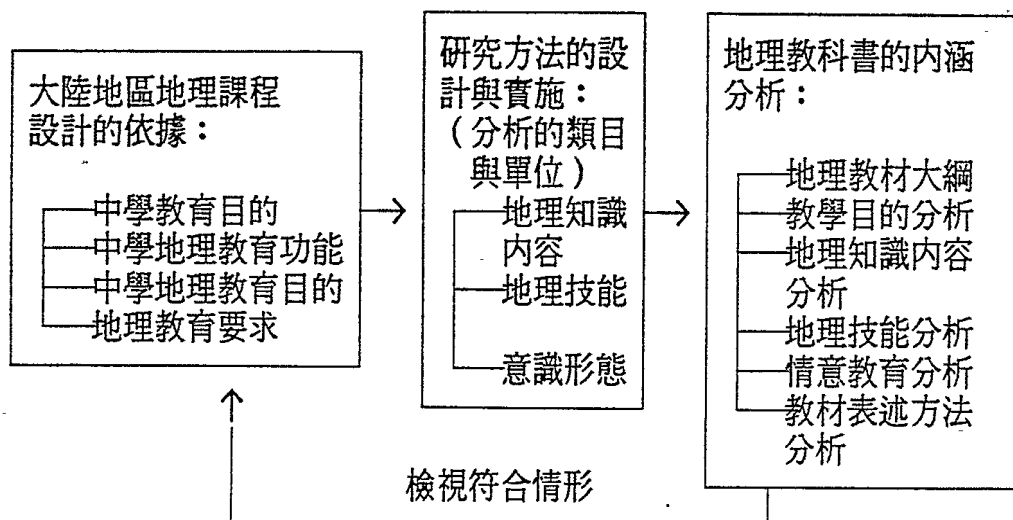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地理學的四大傳統

意指空間傳統、區域傳統、人地傳統、地球科學傳統。各傳統的涵意，根據柏蒂生（W. D. Pattison, 1964）定義如下：

一、空間傳統：以空間關係為研究主題。二、區域傳統：以區域的基本特徵為研究的核心。三、人地傳統：以人類和自然環境的關係、交互作用為其探討核心。四、地球科學傳統：以描述和解釋地表的自然特徵為其研究的主题。

目前，由於地球科學傳統獨立自成一門學科，地理學的知識架構是由前三種傳統組成。

貳、意識型態

本研究對意識型態（ideology）之界定，主採哈伯瑪斯（J. Habermas）之觀點，將意識形態視為「一套因為不勻稱的權力關係所導致的系統扭曲溝通」，深受社會實體影響的價值體系或符號系統，以明顯或潛在的方式呈現，作為個人或團體的思想準繩、信仰規條、情感認同的依據，和實踐行動的綱領。其性質具有系統性、排他性、強制性、情感性和主導性。其功能則在：1．提供認知結構，2．供給規範公式，3．處理整合上的衝突，4．促進對大我或小我的認同。